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讨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深圳云房进行增资，是用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的建设，确保募投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有利于深圳云房的业务拓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深圳云房进行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 伍新木 张 宁 冯 浩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